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3. 資本結構。(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二)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 (三)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 (四)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五) 資產證券化：
 -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率計算之子公司名 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不適用)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於評估資本適足率時，係依照金管會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與表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另，目前信用風險應計資本係採標準法、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等方法計算風險性資產。</p> <p>而為確保持有足夠資本以因應未來業務，本行乃依據第二支柱的基本原則評估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及市場情況，以預測相對未來三年之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風險性資產。</p>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2,454,101	(不適用)	22,454,101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418	(不適用)	418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數	22,454,519	(不適用)	22,454,519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3,172,152	(不適用)	173,172,152	(不適用)
作業風險	8,488,608	(不適用)	8,488,608	(不適用)
市場風險	6,149,671	(不適用)	6,149,671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7,810,431	(不適用)	187,810,431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1.96%	(不適用)	11.96%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1.96%	(不適用)	11.96%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不適用)	22,000,000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預收股本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法定盈餘公積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累積盈虧	491,680	(不適用)	491,680	(不適用)
少數股權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4,139	(不適用)	-14,139	(不適用)
減：商譽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不適用)	23,440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小計	22,454,101	(不適用)	22,454,101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重估增值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3,859	(不適用)	23,859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 十五者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不適用)	23,440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小計	418	(不適用)	418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小計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	22,454,519	(不適用)	22,454,519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截至民國101年12月止，本行法定資本無左列各項資本工具。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可轉換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 2.「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風險管理是星展銀行(台灣)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其主要風險之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來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p> <p>二、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星展銀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一、 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集團企業金融處、商業金融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與授信管理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得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二、 風控長下設有授信管理處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其下設有企業金融審查部、消費金融審查部、授信控管部及債權管理部等部門，主要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相關額度及債權文件控管作業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p> <p>三、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行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信用風險報告，使管理階層了解目前資產管理的規模、配置</p>

項 目	內 容
	<p>及相關業務狀況。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 二、 關係關聯戶之授信管控。 三、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四、 早期警示、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本行擔保品處理辦法內明訂所認可之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 二、 針對授信資產予於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 三、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採季平均)
標準法	279,493,589	13,853,772	262,260,541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79,493,589	13,853,772	262,260,541

註 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 (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5,768,001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313,744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7,293,980	3,899,848	2,021,830
零售債權	31,971,328	1,391,601	9,014,796
住宅用不動產	43,074,910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其他資產	4,071,626	0	0
合計	279,493,589	5,291,449	11,036,626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適用)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不適用)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星展銀行(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準確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和報告作業風險。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遵循作業風險政策，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以了解本行之作業風險環境及暴險程度。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依據集團總部之風險標準分類辨識出所有風險。本行採用標準的評估作業風險方法。</p> <p>(二) 監控與管理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監督及管理方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例如：關鍵風險指標及內控自我評估報告。</p> <p>(三) 報告 所有員工皆有其職責依據集團總部政策的規定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通報管理階層。事件發生單位針對該損失事件須確認已擬定妥適的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並依循集團總部規章與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單位作業風險經理負責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呈報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處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成立「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諮詢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集團企業金融處主管、商業金融處主管、消費金融處主管、環球金融市場處主管、法律/合規及秘書處主管、授信管理處主管、財務企劃處主管、資訊與營運處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p> <p>二、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p>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衡量方法：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風險管理處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暨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風險管理處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風險管理處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四、 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3,727,044	
100 年度	4,848,985	
101 年度	5,005,744	
合計	13,581,773	679,089

<註>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係101年開行，99年度及100年度之營業毛利為未分割前之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台營運之營業毛利。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價格參數的變化，例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而導致的表內和表外的市場風險部位的損失。為了支持強大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建置了立一個綜合健全的市場風險政策，除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報告、控制和監管外，還包含為了保證市場風險管理完整性的內部控制及標準。</p> <p>市場風險管理的步驟和系統</p> <p>一) 建立一個健全及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與集團日常的風險管理流程和系統緊密結合。</p> <p>二) 市場風險的管理涉及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所有重要的市場風險，並進行與風險有關的資本充足評估，最終透過市場風險管理使銀行承擔的市場風險不會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從而不必為超出部分承擔損失；</p> <p>三) 謹慎的評價政策和流程，這是一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的基礎；</p> <p>四) 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應該與其市場風險活動的範圍、大小和複雜性相對應；</p> <p>五) 風險管理系統應涵蓋所有在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的重要市場風險。</p> <p>星展(台灣)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其相關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在星展(台灣)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中，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相關風險控管報告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製作。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的最高主管直接向台灣區總經理及風控長報告。風控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此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p>

項 目	內 容
	<p>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管理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p> <p><u>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的職責</u></p> <p>一)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應該充分並有效地監察銀行內的市場風險管理。只有在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重視風險管理並且強調風險和回報平衡的情況下，才能實現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p> <p>二) 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和業務單位應通過透明的市場風險管理充分了解業務單位所承擔的市場風險，並能在業務目標和市場風險承受間取得平衡；</p> <p>三) 董事會和／或高階管理層應當確保市場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持續有效性，並將市場風險控管作為發展業務的基本方面來看待。</p> <p><u>風險承擔者的責任</u></p> <p>一) 任何一個承擔重大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單位都必須得到董事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或／和高階管理層的同意並遵守控管。</p> <p>二) 風險承擔單位應積極管理各自的市場風險部位，而且應適當平衡風險和報酬。</p> <p>三) 當風險承擔單位發現任何削弱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問題時，必須及時通知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部。</p> <p><u>內部控管和標準</u></p> <p>一) 為了確保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完整性，風險管理部門應當獨立於風險承當單位之外，但這不排除風險承擔單位建立額外的內部流程對其市場風險進行管理。</p> <p>二) 為了確保政策、流程、系統和控制的持續有效性和適當性以及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的完整性，應建立一系列的內部控管、檢查評估和審計程序。</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p>

項 目	內 容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在於透過敏感性分析、情境測試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市場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p> <p>(一) 敏感度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制定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之判斷基準。為監控風險承擔單位對遵守其獨立風險管控，所有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匯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p> <p>(二) 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在可平倉時間(Defeasance Period)內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或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暨最大損失值。</p> <p>(三)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或市場風險因子之間相關性(Correlation)發生有重大變化之假設情境(Stress Assumption Scenarios)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及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p> <p>(四) 損益監控 (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 針對交易行為所產生之損益設定監控點，當月或當年之交易損失到達限額時，需取得相關被授權人之核准，以防避損失之擴大。</p> <p>(五) 限額監控(Limit Monitoring) 每日必須對獨立市場所有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及交易投資組合的風險限額體系實施監控。</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由風險部門管理的“新商品核決流程(NPA)”是用來確保新商品在承做前及承做後的利率風險都有被正確了解及計算。</p> <p>市場風險部每日評估部位的評價、風險敏感度、損益，監控各曝險部位是否在授權範圍內，並向各級主並向各級主管提出報告。對於超限的定義、超限與例外的呈報對象、呈報時限、核准層級與處理時限皆明確規範在核心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每月於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報告各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態。風控長並在董事會定期呈報以上相關事項。</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445,368
	外匯風險	46,606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0
合 計		491,974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值

101 年度 1 月 至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適用)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

(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

(不適用)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1 年度

(不適用)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適用)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p>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銀行簿『利率風險』指資產、負債項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未來淨利息收入、淨收入或準備金。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涉及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所有重要的銀行簿利率風險。</p> <p>本銀行對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監控和管理制定了全面的架構和方法，並由董事會核准。董事會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授權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共同監督及執行。</p> <p>董事會批准之”銀行簿利率風險”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的定義和應用範圍 - 風險之種類及影響 - 風險承擔之任務與職責 - 風險偏衡量方法與限額架構 <p>以確保該管理架構在全行內持續落實執行，且各階層人員充分瞭解其責任。</p>
<p>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 資產負債管理帳戶(ALM)風險承擔者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交易室。風險報告制作、限額監控、風險控制、模型及政策擁有者皆為風險管理處負責。資產負債管理帳戶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p> <p>(二). 交易室銀行簿 (T&M Banking)風險承擔者為交易室。風險報告制作、限額監控、風險控制、模型及政策擁有者皆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交易室銀行簿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監管。</p> <p><u>風險承擔者</u></p> <p>(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承擔者是資產負債帳戶或流動資金管理處銀行簿的相關業務單位。資產負債委員會和流動資金管理處共同負責資產負債帳戶的利率風險。風險承擔者應明確風險組合的交易策略和對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管理。</p> <p>(二) 資產負債委員會將對每日中央作業帳戶管理的職責委派給當地的流動資金管理處或金融市場處。每日持續性管理，包括對不同業務單位所管理的執行利率和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風險管理和</p>

	<p>對基差風險的監控。</p> <p>(三) 除非通過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同意，所有的隱含選擇權風險應分離而且應全額避險，唯有線性利率風險才能留在資產負債帳戶中。</p> <p>(四).對於非交易產品的隱含選擇權風險（如無法預期的固定利率貸款的提前還款和存款的提前贖回），通過對客戶提前終止合同的行為進行罰款來減少風險。當未對非交易產品的隱含選擇權風險設立限額時，當地的資產負債委員會將決定對客戶提前終止合同進行罰款是否足夠能抵抗風險。</p> <p><u>風險監察</u></p> <p>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所有市場風險，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p>
<p>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銀行簿利率風險種類包含：</p> <p><u>重定價風險</u>： 是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p> <p><u>收益率曲線風險</u>：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p> <p><u>利率基差風險</u>： 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p> <p><u>隱含選擇權風險</u>： 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p> <p>風險衡量與方法</p> <p>風險衡量 - 盈餘波動性</p> <p>A.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負責盈餘波動預測風險的委員會</p> <p>B.盈餘波動的預測方法與銀行簿會計上採應計基礎制方式一致，在這種方式下，風險計量來自於：由於利率的改變而導致淨利息收入敏感度的變化。淨利息收入的假設模型可用超過一年範圍，通過預先設定的假設情況（即：重新定價、收益率曲線、基差和提前還款/提領的風險），來預測收入的波動性。</p> <p>C. 淨利息收入假設情景與巴塞爾 II 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要求一致。</p> <p>D. 經星展台灣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的核准後，利率管理和監控還可包括其他的利率假設情景。</p> <p>風險衡量 - 價格波動性</p> <p>A.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對價格波動進行風險計量預測</p>

	<p>B. 價格波動計量是為了預測由於利率的變化，對現存的投資組合公平價值的影響</p> <p>C. PV01 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p> <p>c.1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p> <p>c.2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p> <p>c.3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p> <p>D. 此外，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賬戶的利率風險和內部風險資本的評估依據。</p> <p>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所有市場風險，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為了更好地監管銀行資產負債賬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管銀行簿的利率風險同時對資產負債賬戶的淨利息收入進行管理，這樣整合管理更能使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簿利率風險。</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由風險部門管理的“新商品核決流程 (NPA)”是用來確保新商品在承做前及承做後的利率風險都有被正確了解及計算。</p> <p>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建立了尾部風險值 (VaR) 和利率 PV01 限額對銀行簿的利率風險價格波動進行監控。此外建立對收入波動性預測的淨利息收入限額，該限額通過淨利息收入模擬情境以妥適反應銀行之整體風險胃納。</p> <p>本行針對已確認之各類暴險狀況設計相關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當超限發生而向限額核准者提出增加限額或對限額進行審核時，銀行簿管理者應負責提供以下資訊，風險管理處應予文件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限額的原因 - 市場變化趨勢和部位對損益的影響 - 對限額超限的矯正行為，如：反向平倉、避險或維持現有部位 - 如有可能，列明以上矯正措施的實施時間